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集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披露的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子分公司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结构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内控制度、内部审计机制与人力资源政策。

1.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与董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根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经营决策权，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股

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工作条例的规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各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协调、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1.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就内部控制而言，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和其他相关事宜；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完善等日常工作，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自我评估及定期检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1.3 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明确、权责对等、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涉及市场营销、服务采购、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安全保密、风险管理、审计合规等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和操作流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环节和各层面，形成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1.4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办公室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审计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能够健康有序发展。

1.5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培训方面，在年初制定当年培训计划，针对各层次人才设计不同的培训项目，按培训计划实施各项培训，公司设立培训专员，进一步推动培训业务发展。在薪酬、考核、晋升等方面，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各岗位特征划分管理序列、技术序列等多个岗位序列，员工职业发展路径清晰，晋升空间较为广阔。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建立并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生产单位（分院）、子公司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或人员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进行风险评估、调整应对策略，实现对各种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持续地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从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提出或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为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定期检讨制度、流程和控制活动

根据发展现状及新形势的需要，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规划发展、人事管理、运行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内容，科学、程序严谨、操作性强、从严管理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在设定组织架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3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金额和性质不同的各项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的授权程序，公司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4 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报送、审计、披露和分析利用制度，执行具体严格的工作流程，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5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每年对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账实核对。

3.6 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明确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与差异分析、预算考核等流程。

董事会授权预算管理委员会为日常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预算管理组织层由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构成，处理与预算相关的日常事务。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对预算差异及时分析，实现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促进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

3.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机制，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解决，根据不断变化的趋势修正自身的策略和行动方案，积极规避风险，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增加收益。

4. 信息与沟通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经营会议、专项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综合办公会等形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管理层与董事的日常沟通机制，重大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事先征求董事意见，特别强调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5. 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公室在内控机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着相应的监督功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明确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对于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和业务，公司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

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指标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指标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失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 3. 外部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导致外部监督机构的处罚；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得到改正。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处罚； 2.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3. 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内控检查职能失效； 4.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得到改正。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

	性失效； 4.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的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 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常兴文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